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142號

聲 請 人 柯宗龍

相 對 人 陳富勇

邱月珠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9154號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前項裁定，應敘明理由，並送達於當事人，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即明。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9915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3年10月28日送達異議人，是異議人於113年11月1日具狀向本院聲明異議，尚未逾異議期間，異議人之異議自屬合法，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

異議人業已繳納執行費用新臺幣（下同）5,000元，然因加計利息，尚應再繳納310元，異議人亦已繳納完畢，異議人並未有意拖延，為此聲明異議等語。

三、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除法律有免徵或暫免繳納執行費之情形外，應依同法第28條之2之規定繳納執行費，未繳納者執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逾期不補則以欠缺聲請強制執

01 行之法定要件，裁定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

02 四、經查：

03 (一)異議人以112年度票字第3277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  
04 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財產強制執  
05 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99154號事件受理在案（下稱  
06 系爭執行事件），然異議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金額總計為  
07 663,754元，應徵執行費用5,310元，扣除異議人前已繳納之  
08 342元，異議人尚應補繳4,968元，經本院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09 以113年8月23日桃院增新113年度司執字第99154號函命異議  
10 人於文到後5日內補繳上開執行費用，異議人於113年8月28  
11 日收受上開函文，然迄至113年11月7日均未繳納上開執行費  
12 用，本院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即以原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  
13 請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確認無訛。

14 (二)異議人前雖曾以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並經本  
15 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4767號受理在案，然因異議人未繳納  
16 足額之執行費用，經本院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  
17 字第14767號駁回異議人該案之聲請，此亦經本院調閱該執  
18 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異議人前以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  
19 行，乃係因不合法定程序而遭駁回，而執行費用於聲請強  
20 制執行之際即應繳納，此為聲請強制執行必備之程式，不因  
21 聲請不合法即可退還執行費，況同一債權固可僅繳納一次執  
22 行費，但須以繳納執行費之該次執行係合法執行為前提，  
23 異議人前次聲請強制執行既非符合法定程序，則異議人本次  
24 再以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時，自仍須依強制執行法  
25 第28條之2規定重行繳納執行費用。

26 (三)從而，異議人前次聲請強制執行既係因不合法定程序遭駁  
27 回，則異議人本次再以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時，當需  
28 繳納足額之執行費用，異議人既未遵期補繳上開4,968元執  
29 行費用，且異議人迄今亦未補正上開執行費用，有多元化案  
30 件繳費查詢清單可佐（本院卷第13頁），原裁定命異議人負  
31 擔該部分執行費用，於法並無不合，異議人猶執前詞指摘原

01 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綜上所述，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潘曉萱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7 告費新台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9 書記官 陳佩伶